

#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务处

---

---

## 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工作安排表参看附件一）：

### 一、毕业、学位审核

各学院教学秘书应配合教务处做好毕业生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复审、终审工作。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于第 12 周周五（11 月 18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时提交）：

1.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审核学分标准（附件二）；
2. 学历学位资格审核名单（附件三）；
3. 结业学生学分情况汇总表（附件四）；
4. 不授予学位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五）。

待毕业生完成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后，各学院根据毕业、授予学位要求，于2023年5月30日提交材料1-5（终稿）至教务处学籍科。

请各学院务必规范程序，认真及时完成毕业生毕业和学位资格终审工作。学校定于2023年6月组织召开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名单。

各学院要关注未达到毕业资格学生的情况，对目前仍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毕业生做好提醒告知工作，同时要求毕业生登录学籍管理系统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报告。

#### 重要提示：

1.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实施细则（暂行）》（院发〔2020〕2号）第二章规定，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个进行初审，符合学士学位评定和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资格初审未通过者，学生所在学院应将初审未通过的相关事由告知学生本人。学生对初审决定和事由不服的，可在接到相关决定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

公示期结束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将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推荐至教务处。

#### 2. 成绩绩点算法

绩点=成绩/10-5

学分绩点=学分\*绩点=学分\*（分数/10-5）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 （学分\*绩点）/ $\Sigma$ （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 $\leq$ 59分时，课程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按“0”计算。

## 二、毕业生个人信息核对

各学院于第三周周一（9月12日）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2023届预计毕业生基本信息核对名单。学生基本信息核对名单中所有信息需由学生本人核对并签名确认。请各学院通知并提醒学生及时核对个人信息，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各学院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汇总后报教务处学籍科处理。各学院提交毕业生个人信息核对结果的截止时间为第10周周五（11月4日）。此次核对的信息将作为毕业生证书制作和学历上网的最终信息，学历证书经注册后将无法变更，各学院及毕业生个人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

## 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各学院应扎实推进，稳步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充分发挥学科特色，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须在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严格把控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负责材料整理、审查及归档。

具体工作安排见教务处网站通知，网址：

<http://jwc.whcibe.com/info/1141/1494.htm>

## 四、毕业生学历图像采集、证书制作等材料的准备

### 1. 毕业生学历图像信息采集

时间：第3周周六-周日（9月17、18日）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证书制作

教务处拟于 2023 年 5 月打印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各学院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照片的粘贴和盖章，毕业生成绩表的打印与盖章。学校统一采集的毕业生登记照片将会与毕业生证书内芯一起发放至各学院。

## 五、学历学位信息上网及查询

学校将按照湖北省教育厅要求及时将应届毕业生学历及学位信息报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毕业生可在学信网上查询到自己的学历及学位信息，具体日期以湖北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六、2023 届毕业生分批返校办理离校手续，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具体分批返校方案另行再定。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及要求，加紧推进，保证毕业生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一、毕业生工作安排表

二、2023 届毕业生毕业审核学分标准（本专科）

三、学历学位资格审核名单

四、结业学生学分情况汇总表

五、不授予学位学生情况汇总表



2022年9月28日